

穗（番）环管〔2021〕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蓝禾素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用尿素水溶液 2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蓝禾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353504642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蓝禾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用尿素水溶液2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周姣）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